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伯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7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29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伯賢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陸個月內，向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壹萬元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伯賢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係於同一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竊取財物之行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犯，而應論以包括一罪，較為合理（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物，反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可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所竊得之物品，均已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犯罪所生危害有所減輕；兼衡被告竊得財物價值、犯罪手段、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無犯罪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1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之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參以本案被告就犯
04 行始終坦承不諱，及有賠償意願，然因告訴人未有合法代理
05 人到場，而未能達成調解，而本院考量此一結果非當然可歸
06 責於被告，且告訴人之後仍可循其他方式請求賠償，自不宜
07 將未能達成調解為過度不利於被告之評價，綜上各情，足認
08 被告已因此事故而獲得教訓，當認其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
09 可能，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理應知所警惕
10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1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2 新。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
13 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
14 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表明願意賠償告
15 訴人，是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6個月內，向告訴人
16 支付新臺幣1萬元

17 三、沒收

18 被告所竊得之行動電話2個、充電線1條，為其犯罪所得，然
19 已扣案發還告訴人，如前所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0 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翁碧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陳郁惠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2171號

13 被 告 劉伯賢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5 居高雄市○○區○○路00號16樓之2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劉伯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1 3年1月13日16時8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
22 「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門市內，接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
23 之PHILIPS行動電源2個、灰色充電線1條（價值共計新臺幣
24 3,339元），得手後開拆包裝外盒，將空盒留在店內，未結
25 帳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該門
26 市組長陳宗麟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
27 扣得上開遭竊之商品（已發還）。

28 二、案經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委任陳宗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29 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伯賢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宗麟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共14張、空盒照片1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劉伯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03 在緊接時間內，在同一場所竊取多樣商品，其主觀上應係出
04 於單一的竊盜犯意，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9 檢 察 官 張靜怡